

- 遺產稅 -

對美國的居民和公民而言，目前美國的遺產免稅額是\$2,000,000；而非居民是\$60,000；至於遺產稅率則統為45%。我們都希望自己畢生辛苦賺來的錢在過世之後，能夠按照自己的意願傳給配偶或子孫，並少繳遺產稅給國稅局。

年	遺產免稅額	稅率
2008	\$2,000,000	45%
2009	\$3,500,000	45%
*2010	無限制	N/A
*2011	\$1,000,000	55%

*不適合當前的社會環境，國會目前正考慮修改2010年及2011年的遺產免稅額。

至於您是美國公民、居民或非居民，其遺產的算法也有所不同，請參照以下表格：

美國公民	\$2,000,000 免稅， <u>全球資產(包括壽險理賠)</u> 算遺產
非美國公民 **(定居於美國)	\$2,000,000 免稅， <u>全球資產(包括壽險理賠)</u> 算遺產
非美國公民 **(非定居於美國)	\$60,000 免稅， <u>只有在美國的資產</u> 算遺產 (包括在美國的房地產、生意及股票帳戶，但不包括壽險理賠)

- **定居：Domicile (指納稅人打算在美國過世)
- 假如死者的配偶(Surviving spouse)是美國公民，死者是公民或居民，則遺產免稅額沒有\$2,000,000的限制，可無限制轉移給配偶且沒有遺產稅。
- 非定居於美國的綠卡持有者，其免稅額只有\$60,000。
- 對放棄美國公民或居民，以避免或減低遺產稅者，國稅局有10年的追溯期。

基本上，納稅人過世後，在9個月內要報遺產稅，所有報入的每一份遺產稅，國稅局將會指定一個專門的人員來處理，生前沒有做好遺產規劃準備，屆時很容易讓家屬浪費金錢及時間來處理身後之事，倘若有漏報國內或國外遺產，甚至還會有牢獄之災。多數人都以為做了“生前信託”就算是做好了遺產規劃，其實“生前信託”只是遺產規劃中的一部份，納稅人是公民、居民或非居民，及其資產是屬於那一類形(Community Property, Joint Tenancy, Tenant in common, etc.)? 退休金多少? 國外資產/生意...等等，都與遺產稅息息相關。

假如您是屬於以下的其中之一，您應該儘快與您的財務規劃師(CFP®)聯絡，以避免或降低遺產稅，因為一旦人過世，馬上就有繳交遺產稅的必要。很多案子都因不完整的計劃迫使家屬在9個月內變賣股票或房地產來繳遺產稅。

- 1) 美國公民或居民，配偶已不在人世(或無配偶者)，且擁有總資產(包括全球所有資產及壽險理賠)大於\$2,000,000。

- 2) 非美國公民或居民(包括定居在國外的綠卡持有者)，在美國的總資產(包括房地產、生意及股票帳戶)大於\$60,000。

鄭志成稅務師、註冊財務規劃師、同時也擁有註冊投資顧問的頭銜，所負責的巨星財稅(Finance Depot, Inc.)位於東灣 Newark 市，有 20 年以上稅務及財務規劃投資經驗，提供遺產規劃服務。歡迎有須要此項服務的納稅人，來電或 E-mail 詢問。

鄭志成稅務師、註冊財務規劃師、註冊投資顧問
(Cary Cheng, EA, CFP®, RIA)
35485-A Dumbarton Court
Newark, CA 94560
Tel: (510)713-0688
E-mail: CaryCheng123@hotmail.com